

# 安全衛生簡報

**GOLiFE**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GOYOURLIFE INC.

台北市 114 內湖區新湖三路 189 號 6 樓

Tell: +886-2-8792-1567

Fax: +886-2-8792-1167

# 工業安全衛生職掌 - 1

## 【總經理職責】

1.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本公司工業安全衛生之實施與管理，由總經理擔負所稱雇主責任。
2. 決策本公司工業安全衛生管理計劃、預算及自動檢查有關事宜。
3. 督導各級主管人員確實執行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規定。
4. 主持安全衛生會議、各項大型安全衛生活動及緊急應變演練。
5. 考核各級主管人員對安全衛生管理之態度及執行績效。

# 工業安全衛生職掌 - 2

##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責】

1.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由本公司工業安全衛生主管擔任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綜理負責各部門之安全衛生事項，呈報上級。
3. 負責勞工檢查機關與當地主管機關之協調工作。
4. 研討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之政策。

# 工業安全衛生職掌 - 3

## 【各部門及單位主管職責】

1. 訂定工作作業標準(SOP)、建立並維持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2. 配合提供改善工作安全之方法、督導所屬部門執行工業安全衛生管理。
3. 實施作業區及儀器設備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4. 執行意外事故處理、協助調查分析，預防事故再次發生。
5. 督導所屬員工遵守安全作業規範並正確使用安全衛生防護具。
6. 觀察所屬員工工作狀況，若有安全之虞應立即作適當處置，以免發生事故。
7. 熟悉經管部門及單位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安全工作標準，並應用於日常督導。
8. 實施從事作業所需之安全衛生訓練及工作教導。
9. 評估員工下班後單獨從事作業之危害性，並採取預防措施。
10. 其他有關工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員工安全衛生之義務

1. 確實遵守工作作業標準、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各項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 (\$3000)。
2. 支持本公司工業安全衛生政策，配合執行各項工業安全衛生活動。
3. 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工業安全衛生工作方法。
4. 執行工作區及所使用機械、設備之安全衛生檢查。
5. 個人防護具及安全衛生裝備之使用及定期檢查與保養。
6. 隨時向部門主管反應不符安全、衛生之作業條件或建議改善措施。
7. 負責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
8. 發生意外事故時之應變處理，並立即向該單位主管報告。
9. 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 (\$3000)。
10. 其他有關工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歷程

- 102年6月18日
  -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三讀通過
- 102年7月3日
  -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2721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55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103年6月20日
  - 行政院院臺勞字第1030031158B號函
  - 中華民國102年7月3日修正公布「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並修正全文，經本院於103年6月20日以院臺勞字第1030031158號令定第7條至第9條、第11條、第13條至第15條及第31條，自104年1月1日施行，其餘條文自103年7月3日施行

## 第一章總則(1-5)

目的、名詞定義、主管機關、適用範圍、一般責任

## 第二章安全衛生設施 (6-22)

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機械器具設備源頭管理及型式驗證、危害性之化學品分類標示及通識與分級管理、新化學物質源頭登錄、作業環境監測、甲類定介紹期危評、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建築物依法設計、立即發生危險之退避、特殊危害作業、休息保護、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健康服務制度等

## 第三章安全衛生管理(23-34)

安全衛生管理、承攬管理、青少年及女性保護、教育訓練、安衛守則等

## 第四章監督與檢查(35-39)

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檢查、停工、協助及顧問服務機構輔導、職業災害之調查、通報、統計及公布、工作者申訴及調查等構

## 第五章罰則(40-49)

刑罰:1及3年或18及30萬罰金

罰鍰:製造、輸入及供應者及雇主3-300萬;

其他類型:限期改善、按次處罰、沒入、撤銷或廢止、公布名稱及姓名等

## 第六章附則(50-55)

促進安衛文化發展、機關推動安衛之評核、自營作業者準用、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之比照適用、業務委託、規費及施行等

# 適用於各業工作者

##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自營作業者：**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指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之派遣勞工、養成工、志工、技術生、實習生、見習生、建教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義務主體

## ◆ 僱傭關係：

◆ 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 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 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 事業主：指事業之經營主體，在法人組織時為該法人，在個人企業為企業之業主  
事業之經營負責人：指法人之代表人、經授權實際管理企業體或事業單位之實際負責人（如廠長、經理人等）。

◆ 勞工

## ◆ 非僱傭關係：

◆ 指定機械器具設備之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 (7)

◆ 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及新化學品之製造者或輸入者 (8,13)

◆ 管制性化學品及優先管理化學品之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 (14)

◆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 (6)

◆ 代行檢查機構、訓練單位、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及顧問服務機構

# 職業災害之定義

- ◆ 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 ◆ 所稱**勞動場所**，指下列場所之一者：
  - 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就業場所）
  - 自營作業者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 ◆ **職業上原因**，指隨作業活動所衍生，於就業上一切必要行為及其附隨行為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起因性和遂行性）

# 增訂一般責任條款 (5)( 無罰責 )

## 第五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 ◆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 **合理可行範圍**：指勞工所從事之工作，符合下列情形時，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指引或實務規範等，予以改善或採取必要之預防作為：
  - 勞動場所**存在經確認之危害**。
  - **無法避免**勞工**暴露**於危害。
  - 危害**將導致**勞工**嚴重傷害或死亡**之虞。
  - 危害**可經改善或可合理達到**危害預防目的。
- 風險評估：指風險辨識、分析及評量之過程

# 對身心健康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第六條 第二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訂定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訂定異常工作負荷危害防止計畫）
-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訂定身心遭受不法侵害危害防止計畫）
- 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 所稱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指重複性作業等姿勢長期壓迫引起之肌肉骨骼傷害相關疾病。
  1. 膝關節半月狀軟骨病變（蹲跪姿）
  2. 關節滑囊病變（160 處滑囊反覆壓迫及摩擦或創傷發炎，如女傭膝、地毯工人膝等）
  3. 神經麻痺（如職業性腕道症候群等及頸、腰椎間盤突出、肌腱炎、肌腱鞘炎）

#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 所定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應訂定異常工作負荷危害防止計畫，並採取下列措施：
  - 評估及辨識可能促發疾病之高風險群。
  - 提供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 參照醫師建議，採取減少工作時數、變更工作內容或調整作息等行政管理措施。
  - 建立健康管理及追蹤機制
  - 強化健康檢查及健康促進措施。
  - 評估執行成效及檢討修正。

#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 所定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 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應訂定身心遭受不法侵害危害防止計畫，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建立篩選及危害評估機制。
  - 二、強化作業場所動線規劃。
  - 三、檢討組織及職務設計。
  - 四、實施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之教育訓練。
  - 五、強化公開場合宣導及行為規範之建構。
  - 六、建立應變處理程序。
  - 七、評估執行成效及檢討修正。

# 建築物依法設計

## 第十七條

勞工工作場所之建築物，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及本法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設計。

違反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45)

# 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退避

## 第十八條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違反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萬元以下罰金。41）

- 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 雇主不得對前項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雇主證明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 所稱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自設備洩漏大量危害性化學品，致有發生爆炸、火災或中毒等危險之虞時。
- 二、從事河川工程、河堤、海堤或圍堰等作業，因強風、大雨或地震，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三、從事隧道等營建工程或管溝、沉箱、沉筒、井筒等之開挖作業，因落磐、出水、崩塌或流砂侵入等，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四、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可燃性氣體滯留，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致有發生爆炸、火災危險之虞時。
- 五、於儲槽等內部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致有發生中毒或窒息危險之虞時。
- 六、從事缺氧危險作業，致有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
- 七、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作業，未設置防墜設施及未使勞工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致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時。
- 八、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之情形。

# 濫用停止作業權及不利之處分

所稱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係指勞工因下列情形之一，自行停止作業者：

- 一、未達前項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者。
- 二、作業無異常。
- 三、影響其他工作者安全。
- 四、危險未達緊急情況，可報告雇主改善者。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情形。

- 所稱其他不利之處分，指直接或間接損害勞工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權益之措施。

# 體格及健康檢查

## 第二十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1. 一般健康檢查。
  2.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3.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 承攬危害告知

## 第二十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

-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 共同作業必要措施

## 第二十七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 工作場所之巡視。
  - ◆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 少年勞工保護

##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工作
- 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 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
- 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 鍋爐之燒火及操作。
- 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工作。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少年勞工保護

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至第三項

前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未滿十八歲者從事第一項以外之工作，經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醫師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雇主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母性保護

## 第三十條 第一項

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工作。
-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工作。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明定禁止從事危險及有害性工作

## 第三十條 第二項至第五項

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礦坑工作。
- 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工作，雇主依第三十一條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 建立母性健康保護機制

##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

前項勞工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雇主應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之。

## 第四項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 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第三十二條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新僱勞工、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課程應依實際需要不得少於 3 小時。（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
- 雇主應負責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本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已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完成，並公告與公司內部網站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得依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訂定適用於全部或一部分事業，並得依工作性質、規模分別訂定，報請檢查機構備查。
- 事業單位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其適用區域跨二以上檢查機構轄區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備查。
- 勞工代表，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舉之；無工會者，由雇主召集全體勞工直接選舉，或由勞工共同推選之。